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代码: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4.9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3.7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81MA2AH4TAXA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81MA2901A48C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880707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81MA2AH6D87Q

注: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为香港公司,上表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其公司注册号码。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必恒投资")的通知,必恒投资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48,000股。此外,自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4,150股;"神通转债"累计转股1,158,656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31,037,311股变动为432,270,117股。

上述原因导致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4.92%减少至73.7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9.0323	14.98	6,054.2323	14.0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被动稀释	2025/8/15-2025/9/1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19,439.7178	45.10	19,439.7178	44.97	被动稀释	2025/8/15-2025/9/11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3,898.7191	9.04	3,898.7191	9.02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7.6923	5.79	2,497.6923	5.78		
合计	32,295.1615	74.92	31,890.3615	73.77	--	--

注:(1)本次变动前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本表格中分项求和与合计项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及被动稀释所致,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02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5人,代表股份995,152,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427%。

(1)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35人,代表股份995,152,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42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633人,代表股份235,372,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3人,代表股份235,372,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10%。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4,590,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反对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502,2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810,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1%;反对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02,2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元、郑鋆

3、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0.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5,545.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313.5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9.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绿的谐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三)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上述理财产品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25年9月12日,绿的谐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3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621万元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479万元
产品期限	93天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23期E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800万元
产品期限	184天
产品名称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85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5,000万元
产品期限	三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0,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32,9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24,563,09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4,685,295.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598,658.0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4月10日对公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10C000082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产品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11718	3,621	0.60%-2.5643%	5.48-23.36	2025/9/10-2025/12/1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CSD-VY202511719	3,479	0.59%-2.5745%	5.23-22.78	2025/9/11-2025/12/1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23期E款	25ZH323E	800	1.00%-1.50%	4.03-6.04	2025/9/15-2026/3/1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85	20251010446B5	25,000	1.00%-1.75%	62.50-109.37	2025/8/28-2025/11/2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合计					32,900	/	/	/	/	/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0,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21			3,621
2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479			3,479
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23期E款	800			800
4	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85	25,000			25,000
合计			32,900			32,9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50,3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2,9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400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红星先生

5、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6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7,507,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65.259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6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50,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1.28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8,808,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53.80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0.0000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699,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11.452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6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49,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1.2816%。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开投资建设云擎智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495,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38,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98%;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49%。

2、《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487,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杨蓉律师、李慧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8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84,722,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41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7,368,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18%。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1,212,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5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3,509,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57%。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4,316,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28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115,8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6,962,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5%;反对28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弃权115,8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3,76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68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277,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6,410,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7%;反对68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5%;弃权277,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剑峰、童智毅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5-4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参加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2.活动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至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5-4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农发金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国贸公司"标的公司"),其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健米业")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金健米业股东会审议标准,并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对其进行经营、管理。但金健国贸公司主要从事粮油原料采购及配套开展境内外贸易业务,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充分优化标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资信评级和融资能力,从而提高运营效率,保障其服务公司工贸结合的产业链稳定性及供应链韧性,提升市场竞争力与战略支撑能力,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稳价保供"压舱石"的作用,公司决定对金健国贸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健国贸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将直接持有金健国贸公司99%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健国贸公司1%股份,合计持有金健国贸公司100%股份。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湖南农发金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0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该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湖南农发金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100%股份的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公司核心主业生产加工需求,围绕油脂、大米、小麦面粉等核心农产品原料配套开展采购与销售活动。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湖南农发金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7048159 7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邵晓丽
成立日期